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ST 聆达

公告编号：2024-096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海龙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财务信息质量，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业务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经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